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松明

编制单位：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松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1

电话：0573-8328711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扇 1 号

编制单位：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025

电话：0573-8328711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扇 1 号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主要结论	14
5.1.2 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1.1 废水	22
9.2.1.2 废气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9.2.2.2 界噪声治理设施	26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26
十、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8
10.2 总结论	28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8

附件: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房屋产权及用地性质证明;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文件（嘉环秀建[2020]58号）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的2021年04月06日和2021年04月07日生产报表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的2021年01月-2021年03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2021040140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扇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330411-01-03-157123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嘉环秀建[2020]58 号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扇 1 号,总用地面积 1.292 亩,总生产用房面积 862 平方米。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215 万元,并购置打碎机 2 台、打包机 1 台、铲车 2 台等设备从事农作物秸秆的收储。目前,本项目已部分投产,但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罚字[202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州分局(嘉环秀建[2020]58 号)审批同意建设。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本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03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计划年收储农作物秸秆 5000 吨的生产能力。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对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40140 号)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环秀建[2020]58 号，2020 年 11 月 18 号）。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王江泾镇地处江苏、浙江两省的交界处，位于上海杭州、太湖三大经济圈交汇点，南与嘉兴市区相连，北与江苏盛泽一桥相通，是浙北通往苏南的重要门户。京杭大运河、湖嘉申航道穿镇而过，07 省道乍嘉苏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贯穿全境，实现到上海、杭州、苏州 45 分钟高速公路圈。作为浙江省首批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王江泾立足长三角，依托其便利的区域交通条件、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强大的经济实力等优势，围绕“中国智能家居城、江南湿地生态城、浙北运河旅游城”建设目标，全面实施“一区一带、一路一园”工程，加快打造现代化田园新王江泾升级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扇 1 号。项目东侧为小路，路东侧为农田，再往东有一片民居，最近的民居距离本项目约 120m；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小河，河西侧为鱼塘；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企业实际工程规模为年收储农作物秸秆 5000 吨。

3.2.2 项目总投资

现实际总投资 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打碎机	2	2
2	打包机	1	1
3	铲车	2	2
4	运输车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3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3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秸秆	5000 吨/年	962 吨	3848 吨/年
2	机油	0.05 吨/年	0.0125 吨	0.05 吨/年
3	水	900 吨/年	243 吨	972 吨/年
4	电	10 万千瓦时/年	8.9667 万千瓦时	35.87 万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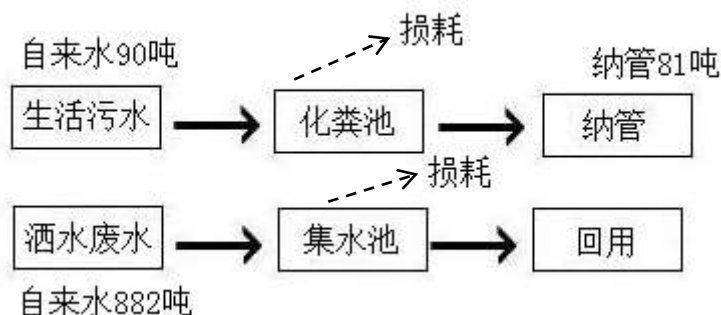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洒水废水通过地面汇入集水池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由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3 月公司用水量 243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972 吨。企业劳动定员为 6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每人每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 吨/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81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8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405 吨/年;氨氮为 0.0004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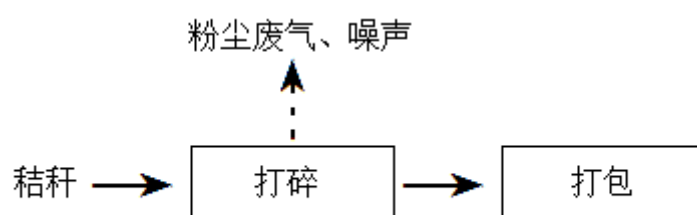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秸秆进入打碎机打碎(粉尘),然后将打碎后的秆送入打包机打包,即为成品。

另外,整个场地内都持续进行洒水(洒水废水)。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 6 人,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备工艺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洒水废水，洒水废水经地面汇入集水池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081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氮、悬浮物、 总磷	纳管	化粪池	嘉兴市闻源水务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洒水废水	0.882	/	回用	集水池	/



废水出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产生于打碎工程，企业在加工粉碎工艺废气上方安装了“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加工粉碎工艺废气	颗粒物	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整改场地进行洒水处理，有约 5% 的未收集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的沉降到地面。	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整个场地进行洒水处理。	15 米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打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社保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6:00）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打碎机	70-80	昼间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回收粉尘、废机油、一般废包装物、危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 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回收粉尘	生产过程	秸秆等	否	/
2	废机油	设备的使用过程	废矿物油	是	900-214-08
3	危险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机油的使用过程）	包装桶等	是	900-041-49
4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的使用过程	包装袋等	否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否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1年01月-2021年03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回收粉尘	生产过程	秸秆等	一般固废	2.86	0.71	2.84
2	废机油	设备的使用过程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0.05	0.01	0.04
3	危险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机油的使用过程）	包装桶等	危险固废	0.01	0.002	0.008
4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的使用过程	包装袋等	一般固废	0.5	0.115	0.4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0.367	1.47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回收粉尘	生产过程	秸秆等	一般固废	仍可作产品打包进去	仍可作产品打包进去
2	废机油	设备的使用过程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危险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机油的使用过程）	包装桶等	危险固废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4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的使用过程	包装袋等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回收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仍可作产品打包进去；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工作服	30	套
手套	100	双
口罩	100	只
消防栓	9	个
灭火器	3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1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6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15
环保投资额（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65
废水（万元）	2
废气（万元）	5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2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秀建[2020]58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扇 1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收储农作物秸秆 5000 吨。	基本符合。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扇 1 号，总用地面积 1.292 亩，总生产用房面积 862 平方米。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215 万元，并购置打碎机 2 台、打包机 1 台、铲车 2 台等设备从事农作物秸秆的收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收储农作物秸秆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王江泾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洒水废水通过地面汇入集水池后回用，故没有外排的生产废水。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

项目	嘉环秀建[2020]58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1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B等级。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基本符合。 企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产生于打碎工程,企业在加工粉碎工艺废气上方安装了“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加工粉碎工艺布袋除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符合。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社保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22:00至次日6:00)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昊龙东侧居民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

项目	嘉环秀建[2020]58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回收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仍可作产品打包进去；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颗粒物控制限值为≤ 0.326 吨/年。	符合。 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81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405 吨/年；氨氮为 0.0004 吨/年。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加工粉碎工艺废气颗粒物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14 吨/年。
防护距离	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嘉环秀建[2020]58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 管理	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扇 1 号，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选址符合嘉兴市秀洲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北部湿地保育与生态产业区优先保护单元（ZH304110004）的要求。本项目为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建议

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分析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在设计中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做好设备的基础，减小振动。

建议提前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等相关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详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以 N 计) (mg/L)	35
总磷 (以 P 计) (mg/L)	8

表 6-3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项目	标准限值
总氮 (以 N 计) (mg/L)	7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120	30	23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昊龙东侧居民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5、表6-6。

表6-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2类	≤60

表6-6《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2类	≤6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颗粒物控制限值为≤0.326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04. 06	秸秆	16.0 吨	5000 吨/年	96.0
2021. 04. 07	秸秆	15.3 吨	5000 吨/年	91.8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加工粉碎工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南侧、西北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在昊龙东侧居民点布设一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社会生活噪声	昊龙东侧居民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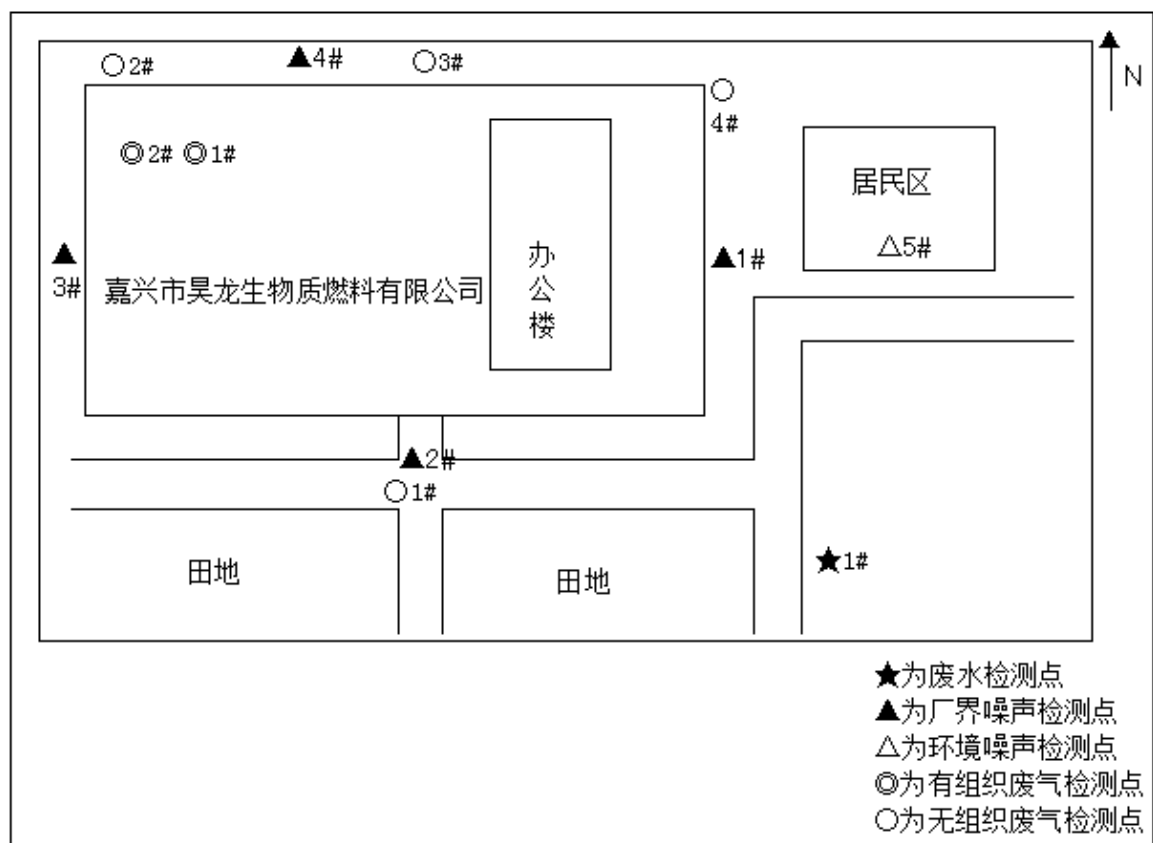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5、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区域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

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4.06	10:25-11:25	南	0.7	22.6	102.5	晴
	12:38-13:38	南	0.7	26.3	102.3	晴
	13:51-14:51	南	0.8	28.3	102.1	晴
2021.04.07	09:33-10:33	南	0.6	18.2	102.4	阴
	10:39-11:39	南	0.6	18.7	102.3	阴
	12:55-13:55	南	0.8	19.5	102.2	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 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4 月 06 日	pH 值	7.92	7.98	8.00	7.95	7.92~8.0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7	44	54	47	500	达标
		氨氮	18.3	16.8	15.6	15.6	16.6	35	达标
		总氮	22.0	24.7	23.2	23.4	23.3	70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4	23	24	400	达标
		总磷	2.44	2.37	2.40	2.41	2.40	8	达标
废水出口	04 月 07 日	pH 值	8.01	7.98	7.88	7.90	7.88~8.0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22	24	27	23	500	达标
		氨氮	17.1	16.9	17.0	17.2	17.0	35	达标
		总氮	24.1	19.8	21.1	20.7	21.4	70	达标
		悬浮物	22	20	25	25	23	400	达标
		总磷	2.66	2.60	2.63	2.62	2.63	100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加工粉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4-06）			第二周期（2021-04-07）		
1#加工粉碎工艺布袋除尘废气进口	颗粒物	174	75.5	161	57.6	75.6	5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0.745			0.337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4-06）			第二周期（2021-04-07）		
1#加工粉碎工 艺布袋除尘 废气进口	颗粒物	1.0	1.0	1.1	1.0	1.0	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6.04×10^{-3}			6.01×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04-06）			第二周期（2021-04-07）			
厂界南	颗粒物	0.106	0.105	0.097	0.090	0.096	0.089	1.0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099	0.104	0.101	0.095	0.101	0.114	1.0
厂界北	颗粒物	0.087	0.093	0.091	0.096	0.094	0.102	1.0
厂界东北	颗粒物	0.112	0.094	0.101	0.113	0.133	0.143	1.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昊龙东侧居民社会生活噪声昼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周期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 时间	测得数据 $\text{dB}(\text{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SD		
第一周期 (2021-04-06)	昊龙 东侧 居民	社会 生活 噪声	10:38	54.0	54.2	53.6	53.2	62.2	52.1	1.1	60	达标
第二周期 (2021-04-07)	昊龙 东侧 居民	社会 生活 噪声	10:50	53.6	54.0	53.4	53.2	55.7	52.8	0.4	60	达标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4-06）	第二周期（2021-04-07）		
/	昼间（09:34~09:45）	昼间（10:11~10:21）	昼间	/
厂界东	56.5	56.0	60	达标
厂界南	55.6	55.4	60	达标
厂界西	55.9	56.5	60	达标
厂界北	59.2	56.8	60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回收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仍可作产品打包进去；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3 月公司用水量 243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972 吨。企业劳动定员为 6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每人每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 吨/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81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81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405 吨/年；氨氮为 0.0004 吨/年。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14 吨/年，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4 月 06 日 排放速率（kg/h）	04 月 07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6.04×10^{-3}	6.01×10^{-3}	6.02	0.0145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加工粉碎工艺布袋 除尘进口、出口	2021-04-06	颗粒物	0.745	6.04×10^{-3}	99.2
	2021-04-07		0.337	6.01×10^{-3}	98.2

9.2.2.2.2 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社保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6:00）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回收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仍可作产品打包进去；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加工粉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昊龙东侧居民社会生活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回收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仍可作产品打包进去；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3 月公司用水量 243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972 吨。企业劳动定员为 6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每人每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 吨/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81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81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405 吨/年；氨氮为 0.0004 吨/年。。

10.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加工粉碎工艺废气颗粒物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14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 0.32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4 月 06 日 排放速率(kg/h)	04 月 07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 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 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颗粒物	6.04×10^{-3}	6.01×10^{-3}	6.02×10^{-3}	0.014	0.326

10.2 总结论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节约用水、用电。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			项目代码		2020-330411-01-0-15712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扇1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储农作物秸秆 5000 吨			建设性质		√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190 其他农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储农作物秸秆 5000 吨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建[202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6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9HMQK0L（1/1）		验收时间		2021 年 0618 日	
控 制 污 染 物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详 填 ）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1			0.0081				
	COD _{Cr}		35	500			0.00405			0.00405				
	氨氮		16.8	35			0.0004			0.0004				
	颗粒物		1.0	120			0.014	0.326		0.014	0.326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HMQK0L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系统即可实时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史松明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22日至2037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燃料(秸秆、树枝、灌木、木材边料、木屑的固体成型)的加工、收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埭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崩1号
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收储农作物秸秆 5000 吨
项目投产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25\text{m}^3/\text{天}$ ($67.5\text{m}^3/\text{年}$)。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 直接纳入 (生活污水经粪池处理后纳管) 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 能 不能
污水预计进网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同意接收 2020年10月24日 

注：本证明一式二份，污水管网公司、建设单位各一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11MA29HMQK0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崩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9HMQK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附件一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0年08月1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411-01-03-157123						
	项目名称	王江泾吴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详细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庙1号						
	国民经济行业	其他农业（0190）	所属行业	农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农林业						
	开工时间	2017年08月	建成时间	2018年05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项目投资情况	占地面积（亩）	1.29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6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862平方米（其中管理用房112平方米，农机具用房750平方米），新增315KB变压器一台，购置运输车2辆，150千瓦打草机2台，50千瓦秸秆打包机1台，生产用铲车2台，通水通水灌溉等设施。计划年收购农作物秸秆5000吨。						
项目联系人姓名		史松明	项目联系电话	1806573531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庙1号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15.0000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215.0000		120.0000	80.0000	5.0000	1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15.0000	0.0000		215.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11MA29HMQK0L				
	单位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庙1号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200		币种	人民币			



附件 1:

秀洲区农业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审批表

项目名称	王江泾吴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		
投资主体(印章)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史松明
项目建设地点	王江泾镇范家村	是否涉及粮食生产功能区	否
土地经营流转面积及流转期限	15.15 亩、12 年	联系人及电话	史松明 13067635311
总投资	215 万元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预计投产时间	2017.10	达产后年产值	50 万元
项目概况	王江泾吴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王江泾镇范家村, 项目建设 862 平方米(其中仓储用房 112 平方, 农机具用房 750 平方), 新增 315KW 柴油发电机一台, 购置 2 吨农用运输车 2 辆, 150 千瓦打草机 2 台, 50 千瓦秸秆打包机 1 台, 生产用铲车 2 台, 通水电水消防等设施, 计划年可收储农作物秸秆 5000 吨。		
投资方简介(包括人员情况、资金来源、技术团队等情况)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秸秆、木屑的固液成型)的加工、收购销售, 目前自有资金 100 万元, 技术人员 3 个。		
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产业项目评估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区农经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附: 1. 投资主体资质证明(包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资合作协议证明, 若自然人投资者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证明;
3. 项目可行性报告;
4. 项目技术团队证明材料;
5.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6. 镇区农经局或其他相关材料。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单位声明	经营范围	生物质燃料（秸秆、树枝、灌木、木材边料、木屑的固体成型）的加工、收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法定代表人	史松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8005735311
	登记证书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调整等资金，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调整等资金，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调整等资金，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
 2.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调整等资金，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调整等资金，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
 3.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调整等资金，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调整等资金，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



附件二

设施农用地备案申报表

备案号 2017-015号



申请单位: 嘉兴市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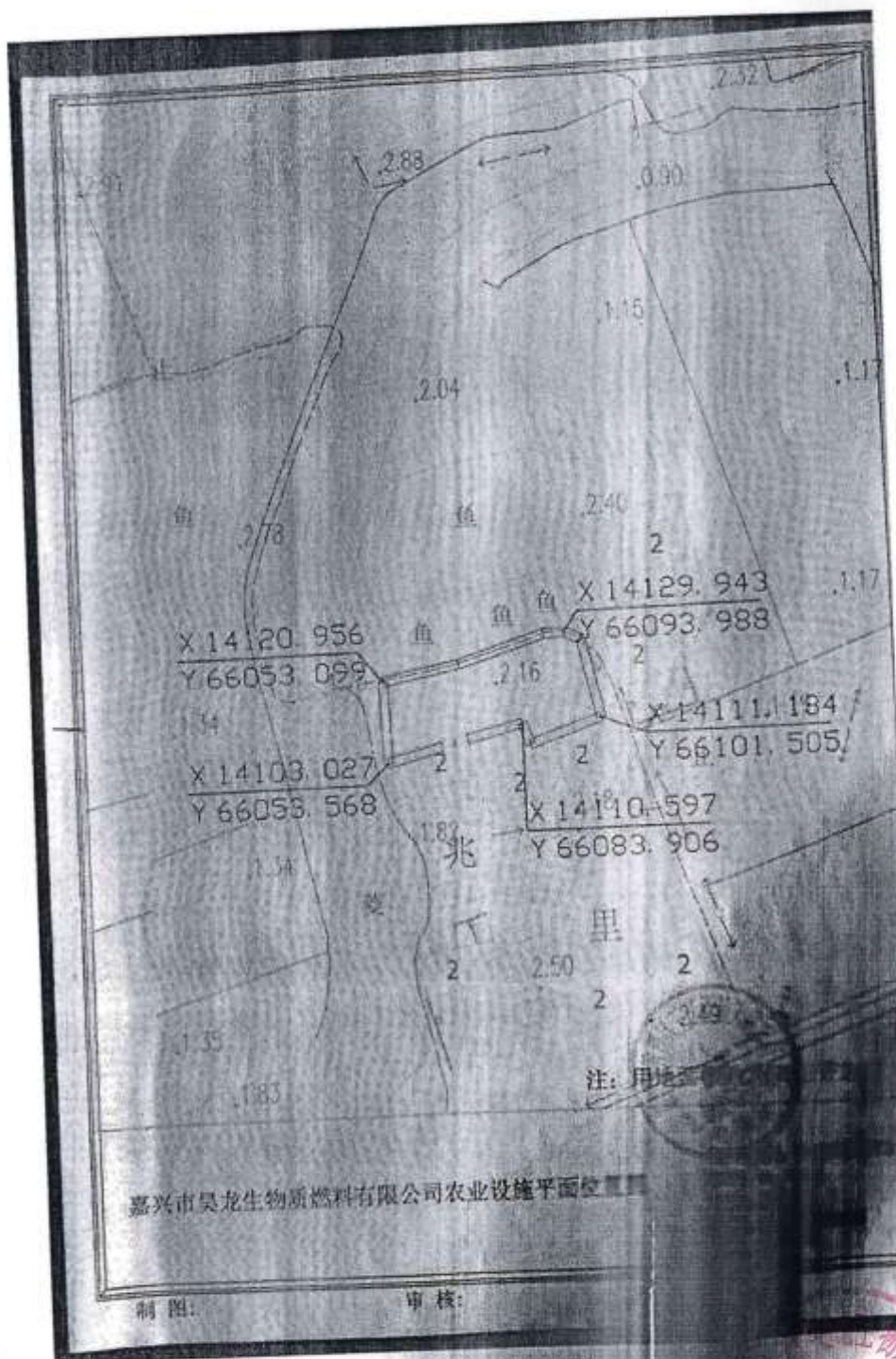


设施农业主体		嘉兴市吴兴物信燃料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单位		王江泾镇南明村		用地位置		南明村		
设施农业类型		附属设施		项目用地总规模(亩)		1.292亩		
用地截止日期		2007年10月31日		是否属于生态循环农业试点		是		
耕作层保护措施		建先固土孔有铺设果木板进行耕作层						
生产设施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和层数	占地面积(亩)				基本农田占补情况(亩)
				小计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面积
								使用预留指标面积
	合计							
附属设施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和层数	占地面积(亩)				基本农田占补情况(亩)
				小计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面积
								使用预留指标面积
	合计							
配套设施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和层数	占地面积(亩)				基本农田占补情况(亩)
				小计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面积
								使用预留指标面积
	合计							



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 意见	按村户申请政策 同意 负责人: 阮江红 2017年11月31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意见	同意报备。 负责人: 阮江红 2017年11月15日
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1. 同意报备。 负责人: 阮江红 2017年11月16日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 见	同意备案。 负责人: 阮江红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五

房屋产权及用地性质证明

兹证明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厍1号的约862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属于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所有，按照建设规划属于农业附属设施用房，且其属合法建筑，可安全使用。该厂房所在地块是设施农用地性质，符合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情
况
甘
2020.9.3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

嘉环秀建[2020]58号

关于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 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215万元，总用地面积1.292亩，总生产用房面积862平方米，购置打碎机、打包机等设备，从事农作物秸秆的收储。本项目实施后，计划年收储农作物秸秆5000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



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王江泾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

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26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4月6 日和 4月7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枯杆	产品名称	秸秆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4月6日	16.6吨	4月6日	16.0吨
4月7日	15.8吨	4月7日	15.3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水费 (吨)	电费 (度)
1月	345.15元	32767度 21587.56元
2月	310.25元	13332度 13332度 8808.04元
3月	182.85	28703.47元 43568度
月		
月		
月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jxyj2020-10A-0187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2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庙1号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20]25号, 浙小危收集第14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杂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史松明，电话：1800573531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梅惠杰，电话：1565733009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昊龙生物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史松明

联系电话：18905735311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惠杰

联系电话：15657330095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戴欢

联系电话：1565733288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jxyj2020-10A-0187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2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壩1号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第 1 页 共 4 页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机油	900-214-08	0.8	桶装	非包年合同	3500	(含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0.2	袋装		4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兴市吴龙生物质染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11MA29HMQK0L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庙1号

电话：180057353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帐号：19320101040100306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01 MA2C W4JU 3N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帐号：2010 0022 9339 169

开户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500Kg(含),按500Kg结算;大于500KG,不足1000KG,按1000KG结算;大于1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含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核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市吴龙生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史松明

联系电话:18005735311



2020年10月29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梅惠杰

联系电话:15657330095



2020年10月2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5733579



2020年10月29日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500Kg (含), 按500Kg结算; 大于500KG, 不足1000KG, 按1000KG结算; 大于1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40140 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

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验收

委托单位：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厍 1 号

被检测单位: 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厍 1 号

委托日期: 2020-11-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人员: 曹爱玲、王诗婷、朱佳辉、章权等 采样日期: 2021-04-06、2021-04-07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园区 检测日期: 2021-04-06~2021-04-09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编号: Y107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5、Y2036、Y2037、Y2038)、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区域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10

表 1: 2021 年 04 月 06 日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 口	废水入网 口	废水入网 口	废水入网 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57	11:21	12:48	13:49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pH 值	无量纲	7.92	7.98	8.00	7.95	7.92~8.0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7	44	54	47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8.3	16.8	15.6	15.6	16.6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22.0	24.7	23.2	23.4	23.3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3	24	23	24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2.44	2.37	2.40	2.41	2.40	8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2021 年 04 月 07 日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32	10:48	12:12	13:30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pH 值	无量纲	8.01	7.98	7.88	7.90	7.88~8.0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4	27	23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7.1	16.9	17.0	17.2	17.0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24.1	19.8	21.1	20.7	21.4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0	25	25	23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2.66	2.60	2.63	2.62	2.63	8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表 3: 2021 年 04 月 06 日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加工粉碎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加工粉碎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1			22		
烟气含湿量 (%)		2.5			2.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4			14.9		
实测烟气量 (m³/h)		6.07×10³			6.74×10³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5.44×10³			6.04×10³		
管道截面积 (m²)		0.126			0.12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174	75.5	161	1.0	1.0	1.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37			1.0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745	6.04 × 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23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9.2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4: 2021 年 04 月 07 日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加工粉碎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加工粉碎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0			20		
烟气含湿量(%)		2.7			2.6		
测点烟气流速(m/s)		13.3			14.7		
实测烟气量(m³/h)		6.04×10 ⁴			6.66×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5.43×10 ³			6.01×10 ³		
管道截面积 (m²)		0.126			0.12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57.6	75.6	53.1	1.0	1.0	1.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62.1			1.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337			6.01×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23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8.2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5: 2021 年 04 月 06 日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南	颗粒物 (mg/m ³)	10:25-11:25	南	0.7	22.6	102.5	晴	0.106	1.0
		12:38-13:38	南	0.7	26.3	102.3	晴	0.105	1.0
		13:51-14:51	南	0.8	28.3	102.1	晴	0.097	1.0
2#厂界 西北	颗粒物 (mg/m ³)	10:28-11:28	南	0.7	22.6	102.5	晴	0.099	1.0
		12:40-13:40	南	0.7	26.3	102.3	晴	0.104	1.0
		13:51-14:51	南	0.8	28.3	102.1	晴	0.101	1.0
3# 厂界北	颗粒物 (mg/m ³)	10:20-11:20	南	0.7	22.6	102.5	晴	0.087	1.0
		12:36-13:36	南	0.7	26.3	102.3	晴	0.093	1.0
		13:43-14:43	南	0.8	28.3	102.1	晴	0.081	1.0
4# 厂界东 北	颗粒物 (mg/m ³)	10:27-11:27	南	0.7	22.6	102.5	晴	0.112	1.0
		12:38-13:38	南	0.7	26.3	102.3	晴	0.094	1.0
		13:55-14:55	南	0.8	28.3	102.1	晴	0.101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 限值。									

表 6: 2021 年 04 月 07 日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南	颗粒物 (mg/m ³)	09:33-10:33	南	0.6	18.2	102.4	阴	0.090	1.0
		10:39-11:39	南	0.6	18.7	102.3	阴	0.096	1.0
		12:55-13:55	南	0.8	19.5	102.2	阴	0.089	1.0
2#厂界 西北	颗粒物 (mg/m ³)	09:35-10:35	南	0.6	18.2	102.4	阴	0.095	1.0
		10:36-11:36	南	0.6	18.7	102.3	阴	0.101	1.0
		12:55-13:55	南	0.8	19.5	102.2	阴	0.114	1.0
3# 厂界北	颗粒物 (mg/m ³)	09:34-10:34	南	0.6	18.2	102.4	阴	0.096	1.0
		10:35-11:35	南	0.6	18.7	102.3	阴	0.094	1.0
		12:57-13:57	南	0.8	19.5	102.2	阴	0.102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东 北	颗粒物 (mg/m ³)	09:34-10:34	南	0.6	18.2	102.4	阴	0.113	1.0
		10:35-11:35	南	0.6	18.7	102.3	阴	0.133	1.0
		12:56-13:56	南	0.8	19.5	102.2	阴	0.143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 限值。									

表 7: 2021 年 04 月 06 日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02	58.8	6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07	59.2	6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12	56.5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16	55.5	6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 区限值。					

表 8: 2021 年 04 月 06 日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对应 位置	主要 声源	测量 时间	测得数据 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5#	吴龙东侧 居民	社会生 活噪声	10:38	54.0	54.2	53.6	53.2	62.2	52.1	1.1	60	达标
评价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 2021 年 04 月 07 日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16	59.4	6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2:21	56.7	6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26	56.3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33	54.8	6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表 10: 2021 年 04 月 07 日嘉兴市吴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对应 位置	主要 声源	测量 时间	测得数据 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SD		
5#	吴龙东侧 居民	社会生 活噪声	10:50	53.6	54.0	53.4	53.2	55.7	52.8	0.4	60	达标
评价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为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丽 审核人: 张丽 批准人: 张丽 批准日期: 2021-04-15